

## 母亲只有一个，妻子能够有几个？

### 这位名字叫做李小娟的妻子也只有一个



当妻子和母亲不和，不能好好相处时，不懂得爱惜妻子的人会批评她说：“如果她爱我，那她也应该接纳我的母亲和孝顺母亲。”这种说法有两方面的错误。首先它把婆媳不合归咎于妻子，武断的咬定是源于她不接受与不孝顺母亲。再来若真的要归咎一方，为什么单方面的批判妻子呢？为什么他就不懂得说：“如果母亲爱我，那她也应该接纳妻子和疼爱妻子”呢？其实谁都不愿意妻子和母亲不和。若问题真的发生了，必须避免归咎任何一方，而要理智的去面对它。

每个人都不希望母亲和妻子发生冲突，但是人际关系就是那么微妙。自己不想发生的事情却偏偏可能会发生。遇到这种情形，做丈夫和儿子的人不应该归咎或指责任何一方，那样是于事无补的。他应该做的是促进双方的谅解与修和。若真的处于左右为难，难分难解的情况，那么他必须清楚把握人际关系中的优先次序，才能做出明智的判断与决定。针对这个问题，圣经有非常清楚的指导原则，那就是：“人要离开父亲和母亲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两人成为一体。”结了婚的人应该以配偶关系为所有人际关系中的第一优先。

母亲若过分挑剔与为难妻子，做丈夫的就应该挺身而出保护她。虽然儿子没有必要批评母亲，却要让母亲清楚知道自己与妻子是“合为一体”的，因此自己不希望，也不愿意看见母亲刁难妻子。设想小张家里住了一位客人，这人却贬低自己的妻子、对她诸多批评，小张自然应该毫不客气地说：“这是我们夫妻之间的私事，不需要你介入。”同样的，小张的妈妈如果诋毁媳妇，她虽然贵为母亲，但她也不应该对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或他们个人的生活指指点点。若那样，她就是越权了，是错误的！一个人结了婚若不重视婚姻关系的优先是犯了大错。如果他对自己合而为一的妻子都不怜爱的话，那他还算是男人吗？

若问题是妻子过分挑剔与为难母亲，做丈夫的可以尝试开解她。但妻子若不愿或无法接受他的开解，做丈夫的也不应该指责或以敌对的口气教训她。

“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待妈妈？”

“你为什么不能忍一忍？她是我的母亲啊”

“我们做幼辈的即使对，也不应该顶触长辈！”

这样的批评与责问等于判断妻子是错误的，让她感到委屈。她口里即使不说，心里一定喊怨。如果她以理激争，两人各说其词，肯定会争吵不休。妻子与母亲不和所造成的怨气不是马上可以用讲理来讲清楚的。丈夫首先要做的，是顾及妻子的感受，聆听她的情绪表达，让她有机会对家婆和自己的恩恩怨怨抒发感受。

婆媳情节还无法获得开解的时候，在人际关系上，他必须以妻子为重为先。母亲曾经有父亲做为他的丈夫，在他们的夫妻关系中，父亲也应该以她为所有关系中的第一。假如当时父亲没有这样对待他，那是父亲的错，不表示做儿子的现在必须跟随父亲错误的示范，否定自己和妻子的优先关系。做丈夫的必须和妻子相依为命。他要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体一样。

有些人认为“每个人只有一个亲生母亲，妻子则可以再娶”。因此他们认为当母亲和妻子发生冲突时，应该选择和维护母亲。他们宁愿伤害妻子却不愿意违抗母亲，这种想法是大错特错的。因为实际上这两个人是“唯一”比“唯一”，而不是“唯一”比“其中之一”。名叫“陈小妹”的母亲和名叫“李小娟”的妻子都只有一个。如果父亲再娶，后母不是同一的“陈小妹”。如果他自己再娶，所娶的也已经不是同一个“李小娟”。论人的价值而言，亲生母亲是一个人，妻子“李小娟”也是一个人，两人都是一样尊贵，是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代替的。

子女要孝敬父母。但对“孝”的表达不一定要与父母同住，更不必凡事对他们言听计从，而是在行动上关心他们的冷暖起居，在心中随时挂念他们，有空就通电话或亲自回家向他们问安，并在态度上常尊敬与感激他们。当孩子成人以后，父母就无权干涉前者的生活；更何况成人的孩子结婚后，父母就更不应该想要继续占有他们。父母可以，而且应该继续关心成人的子女，子女也要继续尊重与敬爱他们。但他们的关系，其实更应该像朋友，是平起平坐，相互扶持的。

现代的都市生活，房子的空间不大。因此没有必要把观念有相当差距的两代人强硬的逼在一起。这样做反而会产生一些不必要的矛盾与冲突，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会感到私人的空间被侵犯。在家庭内的多边人际关系里有一条主线，那就是夫妻关系。一切其它的人际关系(包括子女、父母)都不应该凌驾于夫妻关系之上。

